

釋義

在本表格內，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合約”	指本合約，包括背頁附表所載內容，以及下述的一般合約條款；
“承辦商”	指報價單已獲接納的供應商；
“貨品”	指背頁附表所載的物品及／或物料；
“收貨人”	如貨品按照到岸價格條款運送至香港，則該詞是指政府物流服務署署長；
“政府”	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政府代表”	指代表政府的申領物料部門首長或負責船務及索償事宜的收貨人，或在當時獲授權執行職責的人員；
“知識產權”	指就每一個案而言，不論註冊與否的專利、商標、服務商標、商用名稱、設計權、版權、定義域名稱、數據庫權、技術權及其他知識產權（任何性質及在任何情況下出現的知識產權），任何有關要求授予此等權利的申請亦包括在內。
“收貨人員”	指負責收取有關貨品的政府部門或機構主管，或該名主管授權收貨的其他人員；
“報價單日期”	指可提交報價單的最後日期；
“供應商”	指提交報價單的人士或人等及／或商號或公司。

一般合約條款

(除與特別合約條款相抵觸者外，下述一般合約條款均屬適用。)

1. 貨品、規格及驗證書

(a) 貨品質素

根據本合約供應的貨品必須具備商品品質，可供作為該貨品或一般同類貨品的用途，並符合附表訂明的貨品規格及／或與承辦商供應的樣本相符。假如政府代表有理由相信貨品不具備商品品質或不合原先用途，或未符合規格或與供應的樣本不符，縱使已通過下文第5條的程序獲得接受，政府代表仍然可以隨時和不時以書面通知：(i)退回全部或部分交來的貨品，及／或(ii)即時終止合約。

(b) 提供圖則

在合理範圍內，承辦商可獲免費供應有關的圖則及規格，作為履行合約的指引，但承辦商必須於本合約完成後交還圖則及規格。

(c) 驗證書及證明書

當有需要時，政府可以要求承辦商向政府代表提供一份驗證書或證明書，證明有關貨品製造時已經正常測試或已進行政府代表可能要求的合理測試。

2. 文件

(a) 出口文件

合約如須經由有關當局發出所需的出口許可證，則承辦商須負責辦理有關許可證。

(b) 文件費用

除非合約所有文件或證明書經予提交，否則合約不會視作已經履行。該等文件或證明書的費用由承辦商承擔。

3. 包裝

(a) 適當包裝

承辦商須按照合約的規定，提供有關包裝的詳細資料，並把包裝費用包括在合約價錢內，以防貨品在運送至最後送貨地點途中受損或變壞。

(b) 特別包裝要求

貨品包裝盒內外的包裝、標記及文件必須嚴格遵守合約的特別要求，或其後所作的指示。在適當情況下，更須遵守有關以海運、空運或陸運方式運送危險貨物的適當規例。

(c) 特別指示

倘若有關包裝的指示是在合約生效後才作出，而遵行指示會導致有關費用及／或所需的送貨時間有所改變，則合約價錢及／或送貨時間須作出相應修改，並經訂立合約雙方書面同意。在所有其他情況下，合約維持不變。

4. 送貨

(a) 數量及時間

承辦商接獲政府代表簽署的書面訂貨單後，應按照附表指定的送貨條款，在訂貨單指定的時間內，供應指定數量的貨品，送往訂貨單指定的地點。按時供貨送貨應視作合約的一項重要條款。承辦商每次送貨都要帶備訂貨單副本，交收時必須向收貨人員索取收據，但該等收據不可視為有關貨品已獲接受和品質滿意的憑證。

(b) 送貨方法

承辦商須按合約所列方式送交貨品。

(c) 送貨延誤的進度報告

倘若政府代表提出要求，承辦商須提交有關合約的進度報告。在履行合約的任何期間內，倘承辦商似乎不能在合約指定的時間內送交貨品，則承辦商須立即以書面通知政府代表有關延誤，並解釋延誤的原因。即使承辦商已提交有關延誤的報告及／或通知，並獲政府代表接納，但此舉並不影響政府代表根據一般合約條款第7條所享有的權利。按照離岸價格條款簽訂的合約，送貨期是指第4(a)條所指的訂貨日期與政府代表獲通知貨品已予包裝及可予運送日期之間的期間；至於按照成本加運費價

格、到岸價格條款簽訂的合約，以及所有其他類別的合約，送貨期則是指有關的訂貨日期與一般合約條款第4(d)條經予履行的日期之間的期間。

(d) 完成運送

貨品的運送，或倘若運送是分期進行，則貨品任何部分的運送，必須在合約所有條款均予遵從，以及在符合下述情況後，方會視作已經完成：

(i) 按照到岸價格條款簽訂的合約

就按照到岸價格條款簽訂的合約而言，承辦商必須把不附帶條件的提單連同所有其他所需文件交予政府代表；

(ii) 其他類別合約

至於所有其他類別的合約，承辦商須向政府代表提交顯示貨品已按照有關合約條款予以送遞或運送的證據，以及發票和所有其他所需文件。

(e) 按照到岸價格條款運送

承辦商如須按照到岸價格條款送交貨品，則須安排把貨品運往指定的送貨地點，而有關的運費及保險費將當作已包括在合約價錢內。

(f) 包裹郵遞連保險費

承辦商如須以包裹郵遞連保險費方式運送貨品，則須按照郵政署的有關規例，安排把貨品運往合約指定的送貨地點，有關的費用將當作已包括在合約價錢內。

(g) 以其他方式運送

承辦商如須按照其他條款運送貨品，例如以郵遞方式運送或把貨品送往製造地的其他地址，則須支付計至本文第5條指定的合約完成時間為止的所有運送費用。

5. 驗貨及收貨

按照本合約交收的貨品，全部都需要經過檢驗，因此，除非承辦商在下列情況下收到政府代表發給認收單據，否則貨品將不被視為已獲接受：

(a) 正常收貨

在貨品送抵合約指定的送貨地點之日起計的28天內表示接受，或

(b) 特別收貨

貨品如屬技術及專門貨品而需採用特別方法進行測試及／或投入運作，則在一段合理的期間內表示接受。

6. 拒收貨品

(a) 拒收貨品

任何不完全符合本文第1(a)條規定或已損毀、損壞或變髒的貨品，政府代表可以拒絕接受。拒收貨品不會影響政府的任何法定權利。

(b) 更換貨品

政府代表通知承辦商拒收貨品後，承辦商須在特別合約條款指定的期間內，或倘若有關係款並無指定該期間，則在一段合理的時間內，把拒收貨品更換為令人滿意的貨品，並通知政府代表更換貨品的送貨日期；除非政府代表通知承辦商拒收貨品時，已知會承辦商無須更換有關貨品，則屬例外。倘若更換的貨品未能在上述期間內運送，而政府急需使用有關貨品，則政府代表可保留權利，引用本文第7條有關終止合約的條文。

(c) 終止合約

假如有證明令政府代表信納，承辦商送交先前曾遭政府代表拒收的貨品，則政府代表有權根據本文第7條的規定，以及在符合該條文的規定下即時終止合約。

7. 失責行為

假如承辦商未能按訂貨單指定日期或本文第4條的有關規定送交全部或其中任何貨品，或有關貨品被政府引據上文第6條的規定被退回，政府代表有權以書面通知承辦商即時終止本合約。但此舉不會影響政府代表對違約事件提出任何申索，尤其是政府代表就未獲供應的貨品尋求其他貨源的權利。承辦商須承擔政府因此而支付超逾合約價錢的款額。

8. 支付貨款

(a) 提交發票及付款

承辦商根據本合約每次送貨時，應將發票送至收貨地點或所指定的地方，發票須註明訂單編號、貨品資料及數量、單價和總值。除非經政府代表同意另作安排，否則政府只會在完成本文第5條條款所載的收貨程序後，才會支付貨款。

(b) 付款方式

(i) 電匯

送交的貨品根據第5條的規定獲得接受後，政府會以電匯方式付款存入承辦商的銀行帳戶。在香港以外地區引致的所有銀行費用，以及因承辦商作出特別要求而引致的所有銀行費用，均由承辦商承擔。承辦商須在標書內列明其銀行的名稱及帳戶號碼；或

(ii) 銀行匯票

送交的貨品根據第5條的規定獲得接受後，政府會以銀行匯票方式付款存入承辦商的銀行帳戶。在香港以外地區引致的所有銀行費用，均由承辦商承擔；或

(iii) 信用狀

除非船務文件已獲得開立信用狀的銀行接納，否則承辦商不得藉向議付銀行出示有關文件而獲准提取信用狀所述款項。開立這些文件和延長其有效期所引致的費用，將從承辦商的帳戶支付。議付銀行如在開立信用狀的銀行付還款項前給予折扣及/或利息，將

撥入承辦商的帳戶。在香港以外地區引致的所有銀行費用，均由承辦商承擔。

附註：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負責就本訂貨單付款，除非供應商另行指定，並獲政府同意，否則政府將根據本文第8(b)(i)條的規定以電匯方式付款。

9. 追討到期款項

凡承辦商根據本合約欠政府或須付予政府的款項，政府可以從本合約或其他政府合約已經到期或將會到期須支付予承辦商的款項中，悉數將有關款額扣除。

10. 爭議

如政府代表及承辦商對合約或其中任何部分的履行有所爭議，任何一方可按照及在符合《仲裁條例》(第341章)的規定下，即時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要求將事件轉交一名獨立仲裁人處理。該名仲裁人所作的決定為最終的決定，並對雙方均有約束力。至於爭議轉交仲裁人處理所需的費用由哪一方負責，將由仲裁人決定。

11. 按到岸價格批出合約

假如合約是以到岸價格批出，除非雙方同意另有安排，並以書面作實，否則承辦商必須確保，所有送遞及船務文件要在運載貨物的貨輪抵達前七個工作天，送達香港柴灣創富道11號政府物料營運中心，M17室政府物流服務署入口營運事務組主管。如沒有遵照所述時間遞交所需文件，承辦商便要對文件延誤所導致的貨輪停泊費及滯留費負責。假使貨品不符合附表訂明的貨品規格(包括缺貨)，承辦商須對政府因此而付出的額外送貨及處理費用負責。

12. 保證

(a) 保證期

在不損害本文第1(a)條的一般原則下，承辦商必須就全部貨品或其中任何部分貨品的品質提供保證，保證期為由送交貨品往根據本文第4條發出的訂貨單內所指定最後送貨地點當日起計12個月。

(b) 設計欠妥等問題

若發現因設計、原料、手工欠妥或其他原因以致貨品出現問題，承辦商須盡快作出補救。

(c) 更換欠妥貨品

當發現貨品有任何問題，政府代表應以書面形式將問題的性質告知承辦商。縱使貨品已經通過本文第5條的程序獲得接受，承辦商仍須將有問題的貨品修妥或更換，務求令政府代表感到滿意，但不得向政府收取修理費用。

- (d) 處置無人認領的欠妥貨品
假如承辦商更換有問題的貨品時沒有同時要求退回那些有問題的貨品，政府對那些有問題的貨品無須負責。政府在一段合理時間後，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方法處置有關貨品。
- (e) 維修欠妥貨品
假如承辦商沒有在合理時間內將有問題的貨品修妥，政府可以在發出意向通知書予承辦商後，代承辦商墊款將有問題的貨品修妥，此舉不會損及政府追究承辦商的其他任何權利。
- (f) 責任
無論有關貨品或有關貨品的任何部分是否由承辦商製造，承辦商均須對政府負上本條條文的責任。承辦商並須確保，本身不是貨品製造商的供應商，也負上一如承辦商根據本條條文對政府應負的責任。

13. 知識產權

- (a) 承辦商必須保證，根據合約供應的貨品及其生產過程，並沒有侵犯任何第三者的知識產權。
- (b) 承辦商如在合約有效期間，就合約供應的貨品而接到任何有關侵犯或指稱侵犯知識產權的申索，應立即知會政府。
- (c) 政府如因使用或擁有有關貨品或其任何部分而侵犯或被指稱侵犯任何相關的知識產權，承辦商須向政府作出補償，並完全及有效保障政府免受一切有關的索償、訴訟、法律程序、法律責任、損失、賠償、付款要求、費用、訴訟費以及任何性質的支出。
- (d) 如政府接獲申索指稱，或政府有理由相信，承辦商所供應的貨品侵犯版權，又或侵犯第三者的知識產權，政府可選擇：
 - (i) 即時終止政府未接收貨品的合約；或
 - (ii) 暫停履行合約，直至政府認為有關的申索圓滿解決為止。但在本條款之下，即使政府選擇暫停履行合約，亦不排除在此之後終止合約的可能性。
- (e) 如政府就上文第13(d)條款之下的原因而終止合約，政府無須向承辦商繳付任何費用或作出賠償，不論有關貨品其後是否獲法庭裁定侵犯他人的知識產權。
- (f) 政府根據第13(d) 及 (e) 條款而獲得的權利，須以不影響上文第13(a) 至 (c) 條款為原則。

14. 政府規例

(a) 遵守成文法則

承辦商有責任確保遵行原產地國家政府或當地其他有關當局所頒布的法例、法令、規例及其他法律文件。

(b) 彌償

承辦商如沒有遵行上述法例、法令、規例或其他法律文件，以致政府須繳交罰款或訟費或蒙受損失，承辦商須向政府作出彌償。此外，承辦商如因沒有遵行有關法例、法令等，以致沒有履行全部或任何部分合約，政府會根據本文第7條的規定，保留追索十足賠償的權利。

15. 法律

有關合約將受香港法律規限，並按照香港法律解釋。合約雙方同意，由有關合約引起的任何事情，均受香港法院的司法管轄權管轄。